

证券代码：836460

证券简称：风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12号602单元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黄顺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，内容为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、业务发展需要和生产资金需求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“厦门风云智慧空间营造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风云智慧”）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

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, 期限不超过三年（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）。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顺坚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该议案已经获得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风云智慧已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了相关授信申请协议。

上述总授信额度中包含有 640 万元订单贷产品额度。现根据贷款银行要求，风云智慧在使用该产品额度时，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应收账款质押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、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9 日